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向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锰矿一事参照关联交易的标准确认，累计发生的（含拟签合同）关联交易金额1,269.79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鉴于该项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或将持续发生，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项关联交易发生首日起12个月且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即合同总额累计不超过5,890万元）签署有关合同、协议，若超过上述权限则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客运主业，积极培育农村客运市场，以省交通主管部门对发展农村客运、实施“金通工程”的总体部署为契机，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眉山市洪雅县与四川洪雅金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眉山公司持股51%，金马公司持股49%。金马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保险费总额预计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对象；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